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锋尚文化”）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沙晓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于福申先生，独立董事李仁玉先生、张伟华先生、周煊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董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

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

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